

■蔡章田

走进凤凰 读懂边城



认识一座城,始于一个人

我从书上认识凤凰城,始于沈从文笔下的《边城》。导游龙阿妹有几分像沈从文书中的翠翠,但比翠翠肤更白、嘴更甜、人更美。翠翠有“黑玫瑰”之称,龙导的玉肌却白里透红,人长得娇小玲珑,十分乖巧,嗓音甜润,一口纯正的普通话。

龙阿妹说,凤凰人最爱的人是沈从文,最恨的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。凤凰能从深山里的无名小边城成为今天名扬四海的旅游名城,要感谢沈从文,是他原汁原味的湘西乡土文学,把美丽的凤凰山水、厚重的乡土、多姿多彩的人物介绍给千千万万个热心的读者。旅游拉动了凤凰的经济,许多凤凰人再不用东奔西走去打工,在家开旅店、饭馆,种有机菜,养生态鸡,办农家乐就脱贫致富。

凤凰人为什么那么恨朱元璋呢?原来放牛娃朱元璋当上皇帝以后,在皇宫的大龙床上,做了个让他惊出一身冷汗的梦。天帝托梦给他,在大中国的西南的凤凰山紫气腾腾,气象非凡,不久就会有真龙天子出来。朱皇帝一觉醒来就叫来了军师刘伯温。朱皇帝把夜梦一说,刘军师支招说,皇上身经百战,破过千军万马,这点小事还不好对付。朱元璋的精兵和工匠很快就把凤凰山挖断了,血流成河,染红了沱江,凤凰人惧怕,大哭了三三天三夜。所以,往后朱元璋的江山就坐稳了。若不是这样,朱元璋很快就会玩完了,那咱们钟祥也出不了嘉靖皇帝,也不可能有什么世界文化遗产明显陵,哪会还有什么“龙高生意广,虎伏世传昌”。

带火一座城,要谢一个人

凤凰城能有今天的“火”,从某种层面讲,确实要感谢一个人,这个人就是乡

土文学的开山鼻祖沈从文。沈从文是地道的“乡下人”,也是湘西大山里“潮男”,他读了几年私塾,相当于现在的高小,就去兵营里混营生。他天资聪颖,家乡的山水人物如同印版一样镌刻在他的心头。创作灵感一来,他就用手中的笔将湘西的凤凰做了忠实的记录和艺术的再现。他笔下的人物都家乡卑微的小人物,如农夫、铁匠、银匠、铜匠、屠夫、纤夫、船工、碓送、大兵、吊脚楼下的妓女、童养媳、打年糕的老阿婆等;青山、江流、码头、天桥、作坊俨然一幅幅湘西民俗画,跃然纸上。沈从文20岁刚出头就来到北京,在京城作家圈里,这个“乡下人”就一直不倦地在写湘西、绘凤凰、画边城,向世人展现不一样的湘西。沈老的书虽让人身临其境,但不到凤凰,就不能领略凤凰游的魅力。

游凤凰古城,仿佛在沈老《边城》里穿行。古城四周都是葱郁的大山,山间流淌的是凤凰人的母亲河——沱江。凤凰的先民多为苗族人和土家族人,他们勤劳勇敢,依山傍水,沿蛇一样奔流的沱江两岸筑起吊脚楼。楼脚柱立于江水之中利于夏天暴雨行洪,人就住在二楼以上。高山、江流、人和谐共生于凤凰城中。即便是冬日常有狂风,夏天常遇暴雨,偶尔山上也会落下滚石,吊脚楼会有损毁,但边民不屈不挠,房子坏了再修,栈桥毁了再建。

夜色深时,街灯亮起,吊脚楼层层叠叠,灯光楼影倒影在江水之中,时而有泛舟江中的乌篷船把江水中的影搅乱。

邂逅一个人,艳遇一座城

沈老笔下的边城是闭塞的纯朴之城,天人合一、神人合一、山水融通、神秘

自然之城。

许多人和我一样,会在一家阿尼小妹的苗鼓店间驻足。阿尼小妹身着苗服,戴着银头饰,浑身散发出青春的光彩,见店前游人骤多,她激情四射、幸福洋溢,用力欢快地击打苗鼓,让人心旌摇曳。

许多游人夜游古城,也在寻找不同的景色拍照,许多女游客还兴致勃勃地租来民族服装在人多处显摆拍照。青年游客大多是冲着沈老笔下的翠翠而来,她们从夜市苗阿婆的手中买来鲜花、头环戴在头上,在转角处,可能就会碰上惊喜,让年轻的俊男踩上一脚,就算不是天降的惊喜,也是不期而遇的快乐。

泡吧的年女,有些陶醉,他们沉迷在音乐中。有的很享受,有的想逃离,期许有一场惊心动魄又惊悚骇俗的轰轰烈烈的艳遇。

读懂一个人,再造一座城

才高气盛的沈从文年轻时在北大当教授,爱上了沉着冷静且十分理性的张兆和。接下来,沈从文绵绵情书对张兆和展开强烈的爱情攻势,也不管不顾张兆和顽固地拒绝,依然我行我素。即使北大校长胡适再三劝阻,说他用错了情,但少年沈从文不管不顾,用锲而不舍精神和雪花般漂落的情书,终于轰开了少女的心扉。

行走在沈从文走过、写过的凤凰城,寻找乡土文学之根。

乡土文学之气,就是乡土人家的袅袅炊烟、青山绿水间的氤氲之气,是浓浓的乡土生活气息,也是激荡在天地间的浩然正气。文学是现实生活的充满激情的能动反映,是现实生活的艺术再现,要体现人文之美、山水之美、魂灵之美。沈从文的边城有战乱、有剥夺、有欺榨,但从不失人性,不失生的希冀和生的信心。

乡土文学不能有功名之心。带着功利心不可能写出震撼心灵的优秀作品,更不会有传世之所。沈从文和其他文学大家一样,懂他的人不多,但他驾鹤西去之后,他的爱人张兆和整理出版了他的全部遗作,他的作品、奋斗、才华,才被越来越多的人喜爱和认可。沈从文不死的乡土文学之魂与凤凰的日月同辉,与南华山、沱江水、凤凰城同在。

(作者系钟祥市作家协会主席)

■鲁海滨

白云大道的俗世生活

1
屈指算来,我在这座小城生活三十年,在两山之间恋爱,结婚,生子
早晨,从白云大道出发
晚上,从象山大道回家
这两条弯曲平行路线约等于大半个少年和一整个盛年

2
春天,从居住的五楼望去总是带着某种湿润的欲望
秋天,满城的银杏金黄有舍不得的温暖、清凉
那些叶片,是的,我说的那些叶片以什么样的速度到来就以更快的速度退守

3
在白云大道,有几家货店
诊所、缝纫、茶社,
都开在向阳的那面,夕阳落在半山或者更低的时候
梧桐长长的影子会爬上厚厚的布帘
牵牛花爬得更高
向行人弯腰说着话

4
站着发广告的,蹲着擦皮鞋的
骑车飞奔的邮差,原地不动的小商贩
我向这一切致敬,
向一切生活的细节、平庸、日常敬礼
现在,一个少女从南台路上移动过来
我想替风去按住她的裙子
我想替叶芝向她伸出手去
按住她的美丽

5
洒水车过去后,一列敲锣打鼓的送葬队伍
在比清晨更早的时间里缓慢出城
昨夜,有一个人不能自己再走出这条街道
队伍前面那个人,一再轻声对司机说
慢点啊慢点,好像他的父亲
再经不住人世一点点颠簸

6
但是在过后的曙光里,在西街实验小学的门口,在新一天的礼遇中
传来孩子们的尖叫和朗朗书声
我爱生活赐予的欢笑
和广大永恒的寂静,
哦,原谅黑夜宽恕了光
希望摒弃了绝望

7
有时,我会去对面的青山上
陪父亲坐一坐,在他生日和忌日
有时,他的孝子、孝孙、孝外甥
会热热闹闹的上来,烧纸,放鞭炮,磕头

这样的时候,父亲就会活过来
和我们坐在一起,就像童年的年节
用他看不见的手,默默抚摸我们的额头

这时候,山脚下的城市阳光充足
明晃晃的恍若隔世,
每个人都会有两个世界
我们还在他创造的旧世界里
疲倦而深情的活着

8
晨练之时,我会在象山之上,瞭望东宝塔
目光从一栋楼房挪到另一座楼房
找到自己的家,跃起的鸽群如同琴键
把一扇扇窗子弹亮
如果北边窗子弹亮了
那是爱人醒来了,如果南边窗子弹亮了
那是女儿醒来了,这两个女人
是我看生活的眼睛

(通联:市文体新广局)

■代忠勇

细节的温度

——观《乡月照人还》(一)

不足为奇了,为敬业的演员点32个赞。

最隐形的角色:幺爹和女婿。

金庸先生小说中有一些人物,不在江湖,江湖上却总有他们的传说。他们是隐形主角——极重要,却少露面或压根儿不露面,比如风清扬老先生,只出场过一次,你敢说他不重要?比如独孤求败、王重阳、林朝英、金蛇郎君……甚至压根儿就没有露面,你敢说他们不重要?

胡应明先生笔下的《乡》剧中,也有人物是这样设定的。比如盲人幺爹。一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——开头是他在唱,中间转场是他在唱,结尾还是他在唱。最后,他在谢幕时露了一面。

剧中还有一个隐形人物,就是晓华的老公。本片的许多冲突和悬念,都因他而起。句中也就做了很多铺垫:老了一点,长得很着急……吊足了观众胃口。但是,他就是没有露面。

最好听的唱词:天灵灵 地灵灵,天润地泽有灵性……石头沉 石头笨,本是天地造化生!

我认为,《乡》剧最好听的就是这段了。出现在该剧的最高潮——郑老根与

大花同意搬迁,然后,郑老根去世。

最动人的画面:献花。

在市群众文化中心的舞台下方,有一道“壕沟”。坐在前排的观众会看得很清楚:演出过程中,这个“壕沟”里,冷不丁会伸出一双手,或者突然耸起个脑袋——我们看到的,是台上的光鲜亮丽;台下,还有一帮以指挥为代表的工作人员,“寻常看不见,偶尔露峥嵘。”

公益首演结束,演员谢幕,掌声雷动,观众献花。这些并不稀奇。让我感动的是,以罗涛先生、曾菊女士为首的演员们,将手中的花,一一抛向了“壕沟”里的职员们。

你在唧唧呀呀,唱念做打;我在锣鼓家伙,吹拉弹和!“壕沟”小小的空间里,挨挨挤挤地坐着:二胡,扬琴,琵琶,中阮,主胡,司鼓,古筝,钹,锣……还有合唱队。

他们在台下,你看不到,但你听得到。他们在台下,演员看不到,但演员记得。

这是剧场最动人的画面,没有之一。
(未完待续)